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1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公告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但实际系由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请补充披露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的历史沿革；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上述历史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47 页“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之“（二）120 名自然人出资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初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2,249 万元。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但目前实际系由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股权系该 120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

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从成	4,187,040	18.62%
2	严新生	1,407,120	6.26%
3	许向东	624,000	2.77%
4	马庆鑫	996,203	4.43%
5	吴从胜	856,837	3.81%
6	杨玉祥	617,760	2.75%
7	罗洁琼	789,360	3.51%
8	张庆强	617,760	2.75%
9	王佩华	617,760	2.75%
10	邵东辉	468,000	2.08%
11	赖伟光	617,760	2.75%
12	李林喜	617,760	2.75%
13	邓明波	308,880	1.37%
14	余承宾	308,880	1.37%
15	朱群鹏	308,880	1.37%
16	陈卫东	308,880	1.37%
17	彭江声	308,880	1.37%
18	刘振博	308,880	1.37%
19	朱新定	308,880	1.3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周瑞宝	308,880	1.37%
21	全满堂	308,880	1.37%
22	吴新生	308,880	1.37%
23	蔡建辉	308,880	1.37%
24	王克	308,880	1.37%
25	刘胜明	308,880	1.37%
26	张秀萍	308,880	1.37%
27	汪明建	137,280	0.61%
28	谢丽萍	72,072	0.32%
29	刘志翔	85,800	0.38%
30	林愿	13,728	0.06%
31	李三润	68,640	0.31%
32	冯贵林	51,480	0.23%
33	余高	51,480	0.23%
34	罗艺平	51,480	0.23%
35	李远征	51,480	0.23%
36	林观养	39,000	0.17%
37	叶旭锋	51,480	0.23%
38	李文	51,480	0.23%
39	陈志慧	51,480	0.23%
40	叶福森	51,480	0.23%
41	吴锋	51,480	0.23%
42	杨新华	72,072	0.32%
43	冼精华	72,072	0.32%
44	郑建年	34,320	0.15%
45	翁秀美	34,320	0.15%
46	李新	34,320	0.15%
47	尹同心	34,320	0.15%
48	刘清梅	20,592	0.09%
49	张小娟	39,000	0.17%
50	许志玲	85,800	0.38%
51	胡小良	39,000	0.17%
52	张琪	51,480	0.23%
53	李志勇	51,480	0.2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4	曾锋	51,480	0.23%
55	张芳	34,320	0.15%
56	余小娴	111,540	0.50%
57	范水娥	72,072	0.32%
58	龙迎春	51,480	0.23%
59	刘亚玲	51,480	0.23%
60	钟凤	51,480	0.23%
61	冯晓红	51,480	0.23%
62	谢诗言	68,640	0.31%
63	陈飞杰	17,160	0.08%
64	巫俊波	17,160	0.08%
65	程峰	51,480	0.23%
66	杨云永	85,800	0.38%
67	陈武	72,072	0.32%
68	彭桂琴	72,072	0.32%
69	温丽	72,072	0.32%
70	汪小传	51,480	0.23%
71	陈正彪	72,072	0.32%
72	罗定宇	51,480	0.23%
73	刘国防	51,480	0.23%
74	廖卡迪	90,480	0.40%
75	曹云杰	51,480	0.23%
76	彭声龙	41,184	0.18%
77	刘若敏	72,072	0.32%
78	梁君生	51,480	0.23%
79	严祺	51,480	0.23%
80	魏贵明	51,480	0.23%
81	郭干新	51,480	0.23%
82	黄巧莲	51,480	0.23%
83	冯向鸿	51,480	0.23%
84	李秋琴	51,480	0.23%
85	蒋仕英	51,480	0.23%
86	李毅	42,900	0.19%
87	赵鑫宇	51,480	0.2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8	关希海	51,480	0.23%
89	杨国庆	51,480	0.23%
90	蒋荣耀	51,480	0.23%
91	张宇	51,480	0.23%
92	张相楠	24,024	0.11%
93	吴伟	24,024	0.11%
94	梅超	17,160	0.08%
95	袁铁清	17,160	0.08%
96	彭志泉	10,296	0.05%
97	贺海燕	39,000	0.17%
98	夏晓燕	72,072	0.32%
99	黄海英	72,072	0.32%
100	黄桂芬	72,072	0.32%
101	戴志春	72,072	0.32%
102	颜庆干	51,480	0.23%
103	罗素鸾	51,480	0.23%
104	叶李平	51,480	0.23%
105	温旭民	34,320	0.15%
106	胡永忠	72,072	0.32%
107	廖建惠	72,072	0.32%
108	朱华	51,480	0.23%
109	邓美兰	51,480	0.23%
110	王金莲	51,480	0.23%
111	范胜泰	51,480	0.23%
112	邹小灵	51,480	0.23%
113	王文静	51,480	0.23%
114	王亮辉	51,480	0.23%
115	郑彩素	51,480	0.23%
116	钟华珍	51,480	0.23%
117	王绍娟	85,800	0.38%
118	张志勇	72,072	0.32%
119	林欣飞	780,000	3.47%
120	徐睿	20,000	0.09%
合计		22,490,000	100%

上述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设立初谷实业

初谷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系由严新生等 96 名自然人通过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与谢从成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1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谢从成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

上述 600 万元出资已经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宝龙会验字 [2001]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对初谷实业的出资全部系来自于严新生等 96 名自然人。该 96 名自然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严新生	36	49	饶绍兴	1.5
2	汪明建	6	50	陈正彪	2.2
3	王绍娟	5	51	罗定宇	1.5
4	谢丽萍	2.2	52	刘国防	1.5
5	刘志翔	3	53	廖卡迪	1.5
6	林愿	3	54	曹云杰	1.5
7	李三润	2	55	彭声龙	1.2
8	冯贵林	1.5	56	刘若敏	2.2
9	余高	1.5	57	梁君生	1.5
10	罗艺平	1.5	58	严祺	1.5
11	李远征	1.5	59	魏贵明	1.5
12	罗立德	1.5	60	郭干新	1.5
13	林观养	1.5	61	黄巧莲	1.5
14	叶旭锋	1.5	62	冯向鸿	1.5
15	李文	1.5	63	李秋琴	1.5
16	陈志慧	1.5	64	蒋仕英	1.5
17	叶福森	1.5	65	李毅	1.5
18	吴锋	1.5	66	赵鑫宇	1.5
19	罗镜龙	1.5	67	关希海	1.5
20	杨新华	2.2	68	杨国庆	1.5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21	冼精华	2.2	69	蒋荣耀	1.5
22	郑建年	1.5	70	张志峰	1.5
23	翁秀美	1	71	张宇	1.5
24	李新	1	72	张相楠	0.7
25	尹同心	1	73	吴伟	0.7
26	刘清梅	0.6	74	梅超	0.5
27	张小娟	1.5	75	袁铁清	0.5
28	许志玲	1.5	76	彭志泉	0.3
29	胡小良	1.5	77	贺海燕	1.5
30	张琪	1.5	78	夏晓燕	2.2
31	李志勇	1.5	79	黄海英	2.2
32	曾锋	1.5	80	黄桂芬	2.2
33	张芳	1	81	戴志春	2.2
34	余小娴	3	82	颜庆干	1.5
35	范水娥	2.2	83	罗素鸾	1.5
36	龙迎春	1.5	84	叶李平	1.5
37	刘亚玲	1.5	85	温旭民	1
38	钟凤	1.5	86	胡永忠	2.2
39	冯晓红	1.5	87	廖建惠	2.2
40	谢诗言	2	88	朱华	1.5
41	陈飞杰	0.5	89	邓美兰	1.5
42	巫俊波	0.5	90	王金莲	1.5
43	程峰	1.5	91	范胜泰	1.5
44	熊建平	1.5	92	邹小灵	1.5
45	杨燕宏	1.5	93	王文静	1.5
46	陈武	2.2	94	王亮辉	1.5
47	彭桂琴	2.2	95	郑彩素	1.5
48	温丽	2.2	96	钟华珍	1.5
合计					192

二、罗立德、罗镜龙、杨燕宏退出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严新生等96名自然人中，罗立德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始股东许志玲；罗镜龙将

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始股东余小娴；杨燕宏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始股东熊建平。

本次调整完成后，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实际出资人变为严新生等 93 人。

三、初谷实业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2002年5月20日，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初谷实业32%的股权按出资价格全部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在本次转让过程中，严新生退出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为36万元）。转让后，汪明建等92名自然人改由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初谷实业的股权。与此同时，初谷实业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严新生以个人名义向初谷实业直接增资72万元（其中36万元来自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退还给严新生的原始出资款，另外36万元为严新生新增缴付），其余自然人股东增资408万元，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增资120万元（林欣飞加入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为20万元）。

针对上述股权相关事宜，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初谷实业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系严新生等 96 名自然人，初谷实业股权不属于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财产，股权处分无须经过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或组织决策机构的表决和决策。（2）2002 年，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系受汪明建等 92 名自然人（严新生当时已退出工会，以个人名义入股初谷实业）指示将所持有的初谷实业股权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上述转让完成后，汪明建等 92 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继续持有初谷实业股权。（3）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不会就初谷实业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上述合计 600 万元增资款已经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宝龙会验字[2002]2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本次增资款实际系汪明建等 92 名自然人缴付（由于原股东王绍娟并未参与本次增资，因此参与本次增资的是汪明建等 92 名自然人）。

本次增资后，汪明建等 93 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汪明建	8	48	刘国防	3
2	王绍娟	5	49	廖卡迪	3
3	谢丽萍	4.2	50	曹云杰	3
4	刘志翔	5	51	彭声龙	2.4
5	林愿	5	52	刘若敏	4.2
6	李三润	4	53	梁君生	3
7	冯贵林	3	54	严祺	3
8	余高	3	55	魏贵明	3
9	罗艺平	3	56	郭干新	3
10	李远征	3	57	黄巧莲	3
11	林观养	3	58	冯向鸿	3
12	叶旭锋	3	59	李秋琴	3
13	李文	3	60	蒋仕英	3
14	陈志慧	3	61	李毅	2.5
15	叶福森	3	62	赵鑫宇	3
16	吴锋	3	63	关希海	3
17	杨新华	4.2	64	杨国庆	3
18	洗精华	4.2	65	蒋荣耀	3
19	郑建年	2	66	张志峰	3
20	翁秀美	2	67	张宇	3
21	李新	2	68	张相楠	1.4
22	尹同心	2	69	吴伟	1.4
23	刘清梅	1.2	70	梅超	1
24	张小娟	3	71	袁铁清	1
25	许志玲	5	72	彭志泉	0.6
26	胡小良	3	73	贺海燕	3
27	张琪	3	74	夏晓燕	4.2
28	李志勇	3	75	黄海英	4.2
29	曾锋	3	76	黄桂芬	4.2
30	张芳	2	77	戴志春	4.2
31	余小娴	6.5	78	颜庆干	3
32	范水娥	4.2	79	罗素鸾	3
33	龙迎春	3	80	叶李平	3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34	刘亚玲	3	81	温旭民	2
35	钟凤	3	82	胡永忠	4.2
36	冯晓红	3	83	廖建惠	4.2
37	谢诗言	4	84	朱华	3
38	陈飞杰	1	85	邓美兰	3
39	巫俊波	1	86	王金莲	3
40	程峰	3	87	范胜泰	3
41	熊建平	5	88	邹小灵	3
42	陈武	4.2	89	王文静	3
43	彭桂琴	4.2	90	王亮辉	3
44	温丽	4.2	91	郑彩素	3
45	饶绍兴	3	92	钟华珍	3
46	陈正彪	4.2	93	林欣飞	20
47	罗定宇	3			
合计					312

四、张志勇进入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汪明建等93名自然人中的林愿将其所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中的4.2万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新进股东张志勇。

本次调整完成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实际出资总人数为汪明建等94名自然人。

五、初谷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304万元

2004年2月25日，初谷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4万元。新增部分由自然人股东谢从成、严新生、马庆鑫、吴从胜和罗洁琼认缴。

上述104万增资款已经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宝龙会验字[2004]第6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六、将初谷实业全部自然人股东整合进入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和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

2004年4月5日，初谷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谢从成等19人持有

的初谷实业 826 万元出资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将马庆鑫等 7 人持有的初谷实业 166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

本次转让完成后，初谷实业自然人股东全部进入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和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至此，谢从成等 120 人通过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和初谷实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初谷实业 100%的股权。

七、初谷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9 万元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初谷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9 万元

上述 945 万增资款已经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宝龙会验字[2004]第 307 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建纬验资报字[2006]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除徐睿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新进股东缴纳的 2 万元出资外，上述增资款系由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原股东缴付。本次增资完成后，谢从成等 121 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和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初谷实业的股权。此时，谢从成等 121 名自然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	谢从成	4187040	62	冯晓红	51480
2	严新生	1407120	63	谢诗言	68640
3	许向东	624000	64	陈飞杰	17160
4	马庆鑫	996203	65	巫俊波	17160
5	吴从胜	856837	66	程峰	51480
6	杨玉祥	617760	67	杨云永	85800
7	罗洁琼	789360	68	陈武	72072
8	张庆强	617760	69	彭桂琴	72072
9	王佩华	617760	70	温丽	72072
10	邵东辉	468000	71	汪小传	51480
11	赖伟光	617760	72	陈正彪	72072
12	李林喜	617760	73	罗定宇	51480
13	邓明波	308880	74	刘国防	51480
14	余承宾	308880	75	廖卡迪	39000
15	朱群鹏	308880	76	曹云杰	5148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6	陈卫东	308880	77	彭声龙	41184
17	彭江声	308880	78	刘若敏	72072
18	刘振博	308880	79	梁君生	51480
19	朱新定	308880	80	严祺	51480
20	周瑞宝	308880	81	魏贵明	51480
21	全满堂	308880	82	郭干新	51480
22	吴新生	308880	83	黄巧莲	51480
23	蔡建辉	308880	84	冯向鸿	51480
24	王克	308880	85	李秋琴	51480
25	刘胜明	308880	86	蒋仕英	51480
26	张秀萍	308880	87	李毅	42900
27	汪明建	137280	88	赵鑫宇	51480
28	谢丽萍	72072	89	关希海	51480
29	刘志翔	85800	90	杨国庆	51480
30	林愿	13728	91	蒋荣耀	51480
31	李三润	68640	92	张宇	51480
32	冯贵林	51480	93	张相楠	24024
33	余高	51480	94	吴伟	24024
34	罗艺平	51480	95	梅超	17160
35	李远征	51480	96	袁铁清	17160
36	林观养	39000	97	彭志泉	10296
37	叶旭锋	51480	98	贺海燕	39000
38	李文	51480	99	夏晓燕	72072
39	陈志慧	51480	100	黄海英	72072
40	叶福森	51480	101	黄桂芬	72072
41	吴锋	51480	102	戴志春	72072
42	杨新华	72072	103	颜庆干	51480
43	洗精华	72072	104	罗素鸾	51480
44	郑建年	34320	105	叶李平	51480
45	翁秀美	34320	106	温旭民	34320
46	李新	34320	107	胡永忠	72072
47	尹同心	34320	108	廖建惠	72072
48	刘清梅	20592	109	朱华	51480
49	张小娟	39000	110	邓美兰	5148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50	许志玲	85800	111	王金莲	51480
51	胡小良	39000	112	范胜泰	51480
52	张琪	51480	113	邹小灵	51480
53	李志勇	51480	114	王文静	51480
54	曾锋	51480	115	王亮辉	51480
55	张芳	34320	116	郑彩素	51480
56	余小娴	111540	117	钟华珍	51480
57	范水娥	72072	118	王绍娟	85800
58	龙迎春	51480	119	张志勇	72072
59	刘亚玲	51480	120	林欣飞	780000
60	钟凤	51480	121	徐睿	20000
61	张志峰	51480			
合计	22,490,000				

注：（1）2006年，饶绍兴去世，其出资额由法定继承人父亲饶开林、母亲饶莲英、妻子汪小传、儿子饶俊奎、女儿饶珊珊继承。该5人已就继承事宜办理公证，其中饶开林、饶莲英放弃继承权，因此饶绍兴的出资额由汪小传、饶俊奎、饶珊珊继承。饶俊奎未到法定年龄，由监护人汪小传代理行使民事权利；饶珊珊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由汪小传办理其继承的出资额的转让等事宜。

（2）2010年之前，熊建平去世，其出资额由法定继承人丈夫杨云永、儿子杨峰继承。杨峰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由杨云永办理其继承的出资额的转让等事宜。

（3）2011年，赵大安去世，其出资额由法定继承人妻子王佩华、儿子赵威、赵航继承。王佩华、赵威、赵航已签订协议，赵威、赵航同意放弃继承权，因此，赵大安的所有出资额均由王佩华继承。

八、张志峰退出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上述121名自然人中，张志峰将其持有的51,480元出资额以51,48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始股东廖卡迪。

本次调整完成后，实际出资总人数变更为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

九、将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整合至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

2010年1月，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受马庆鑫等7名自然人指示将其持有初

谷实业 12.67%的股权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至此，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全部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初谷实业 100%的股权。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的最终出资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之“（一）基本情况”。

针对本次转让，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期间，马庆鑫等 7 名自然人通过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持有初谷实业 12.67%的股权。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马庆鑫等 7 名自然人。该等股权不属于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财产，股权处分无须经过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或组织决策机构的表决和决策。（2）2009 年 12 月，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受马庆鑫等 7 名自然人指示将所持有的初谷实业股权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上述转让完成后，马庆鑫等 7 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继续持有初谷实业股权。（3）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不会就初谷实业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十、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及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

1、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初谷实业股权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系持有初谷实业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该等股权不属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财产，股权处分无须经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或组织决策机构的表决和决策。（2）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将完全按照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无条件地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2、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作为初谷实业的实际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初谷实业股权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为初谷实业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各自确认对初谷实业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确认初谷实业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所持初谷实业的股权份额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对初谷实业的出资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且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交易对手方和合同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相关确认函、承诺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请补充披露初谷实业工会的成员组成、工会委员会的决策机制、成员组成、最高权利机构、工会章程中有关决策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议事规则等情况，同时说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为本次交易中出具相关确认函、承诺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另外，报告书中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交易对手方和合同主体，并在交易合同中约定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过渡期损益补偿等义务。请补充披露这种安排的依据、合规性以及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合同主体的履约能力情况，同时说明未由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承担上述责任的原因；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26 页“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第 56 页“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之“（三）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决策机制及相关决议”、“（四）交易对方及合同权利义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及其相关决议

初谷实业全体职工为谢从成等 9 名自然人。谢从成等 9 名职工都加入了初谷实业工会，成为工会会员，组成了初谷实业工会会员大会。

根据《工会法》的相关规定，会员大会是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经由全体职工组成的会员大会选举确定，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成员为初谷实业的全体职工（即：谢从成等 9 名职工）。

因会员较少，初谷实业工会会员大会和工会委员会没有制定书面决策制度，由会员大会集体决策。

谢从成等 9 名初谷实业的职工召开工会大会，全体同意作出了以下决议并公证：（1）确认工商登记在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名下的初谷实业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组成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

会（下称“员工持股会”）并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初谷实业股权。（2）工商登记在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名下的初谷实业股权自始不属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财产，初谷实业股权处分无须经过初谷实业工会大会或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表决和决策。（3）同意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按照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组成的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决策机构（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下称“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办理将初谷实业 100%转让给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取股权价款和按比例分配及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4）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全部所得属于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在依法代扣税费后，按照出资比例向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人分配。（5）同意由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就本次决议的内容向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为本次交易中出具相关确认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已经初谷实业工会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决议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确认函和签署的文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从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角度考虑由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和合同主体

虽然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但实际系由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股权系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

经核查，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组成初谷实业持股会并制定了持股会章程，约定由初谷实业持股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持股代表大会是持股会的决策机构，有权审议并决定初谷实业的股权转让方案。

初谷实业持股代表大会做出的会议决议，同意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初谷实业 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给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同意

《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授权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办理股权转让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和按股权比例分配及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1）承认《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承认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为员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审议投资规划、增股、股权转让、资金运作及盈分、亏摊等方案并做出最终决策。（2）承认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由谢从成等 34 名自然人组成，其作出的决策对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具有约束力。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已知悉并认可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做出的全部决议。并确认初谷实业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不损害据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的合法权益。（3）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同意将上述股权进行转让，授权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委托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对外签订初谷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按同股同权同责的原则，采取一切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和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同意全面遵守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此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向初谷实业持股代表大会、中国天楹和江苏天楹出具了出面书面确认，再次明确：（1）初谷实业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组成持股代表大会并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初谷实业股权。（2）初谷实业股权不属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财产，股权处分无须经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或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组织决策机构的表决和决策。（3）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将完全按照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无条件地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4）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全部所得属于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在依法代扣税费后，按照出资比例向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人分配。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受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初谷实业股权，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作为委托人，对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以其名义从事的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因此，尽管谢从

成等 120 名自然人并未直接签署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履行本次交易合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过渡期损益补偿等）依法由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承担。

3、本次交易标的初谷实业的垃圾焚烧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大贸环保运营。初谷实业除大贸环保股权外尚有 47 套房产，评估值为 18,400.56 万元。本次交易可以采取直接购买大贸环保股权从而避免购买上述房产的方式，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同时购买上述房产的必要性；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24 页“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以及第 199 页“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之“2、本次收购资产涉及房产之必要性及取得房屋对上市公司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背景

初谷实业股权实际系由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兴晖投资系自然人林欣飞、林欣进持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大贸环保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持有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并由上述部分自然人负责管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良好，房屋对外出租也具有稳定的收入，但基于上述自然人持股期限已较长、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年事已高以及在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有限性，上述自然人并无进一步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力或继续管理物业之意愿，因而，上述自然人达成一致决议，出售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二、本次收购资产涉及房产之必要性

1、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整体出售之意愿，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标的内容系由交易双方商业谈判而促成，此次交易标的初谷实业股权系由 120 名自然人共同持有，兴晖投资股权系由林欣飞及林欣进持有，本次交易决策代表 120 名自然人、林欣飞及林欣进共同意思表示，因而其主张交易

初谷实业以及兴晖投资 100%股权（包括初谷所持房产）为本次交易促成之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对中国天楹扩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布局、进军一线城市等具有多重的战略意义，对于上市公司取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未来业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尤为重要。

此外，上市公司认为此次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交易价格公允性参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本次交易取得房产对上市公司的积极影响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1）本次交易取得房产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上述房产，其中商业类房产评估值约 1.72 亿元，住宅类房产评估值约 0.08 亿元。上市公司计划继续对外出租上述房产并增加出租面积，为公司带来其他业务收入。上述房地产地处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区域，房屋及商铺租赁、交易市场较活跃，且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等合作方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每年的租金收入约 500 万元左右，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逐年上升，预计未来数年仍将稳步上涨，且总体出租率较目前也将有所提高；上述房屋每年按账面价值摊销额约为 48 万元，考虑评估增值因素，此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中的摊销金额约 360 万元，不考虑租金上涨因素，上述房产目前已能够带来业绩的增加。

（2）房产所处深圳市场环境良好，未来具有稳定预期

上市公司认为房产所处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区。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北、上、广、深”等主要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总体预期较为稳定，房产出租、产权交易市场也较为活跃，房产所处深圳市龙岗区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区域人口、经济发展均保持良好态势。

（3）取得房产对在当地融资提供更多保障，有利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

上市公司取得的该处房产，目前主要承租方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同时上述房产身处“一线城市”，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该区域与当地的银行开展业务

合作，为公司取得融资提供更多的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深圳市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交易标的为整体资产是本次交易促成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取得房地产情况良好，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初谷实业、兴晖投资 100%股权而非大贸环保股权系由交易双方商业谈判形成，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基于内部决策机制达成一致决议并明确主张标的公司整体股权转为本次交易促成的前提条件；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房产能够带来一定的收益，同时，房产所处市场环境较为稳定，为上市公司在当地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一定程度的融资保障。因而，基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重要战略意义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收购初谷实业、兴晖投资 100%股权具有其真实性、合理性，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报告书涉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请本次交易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并补充披露；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16 页“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中国天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保证并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5、鉴于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均为自然人，请根据《股权转让所的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补充分析说明相关个人的税款支付能力及其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236 页“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税款支付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税款支付能力分析

根据《股权转让所的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中国天楹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初谷实业 100%股权和兴晖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林欣飞和林欣进，其中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虽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但实际系由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股权系该 120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因此，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以及林欣飞、林欣进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应就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根据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取得初谷实业 100%股权的原值 2,249 万元，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收入 58,350.00 万元；林欣飞、林欣进取得兴晖投资 100%股权的原值 1,880 万元，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收入 7,800 万元测算，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 11,220.20 万元，林欣飞、林欣进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 1,184 万元，交易对方需缴纳的税费远小于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其最终纳税金额以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以及林欣飞、林欣进取得的现金支付对价远高于其各自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具有税款支付能力，税款的支付不存在障碍。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天楹向林欣飞、林欣进等自然人支付转让价款时将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约定，由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在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将代扣代缴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各项税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以及林欣飞、林欣进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所取得的现金支付对价远高于其应缴纳的个人

所得税，且江苏天楹向自然人林欣飞、林欣进支付兴晖投资 100% 股权收购款项时将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在向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亦将代扣代缴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因此，交易对方具有税款支付能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产生影响。

6、根据《26 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补充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201 页“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备考
	2014 年 1-9 月	
净利润（万元）	9,930.99	11,123.08
每股收益（元）	0.26	0.29

根据上表统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 1-9 月的当期每股收益有所上升，增幅为 12.00%。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将得以增长，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主要影响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

付等相关支出以及债务融资需承担的财务费用等，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66,150.00万元，上市公司拟借入约4亿元银行借款用于现金对价的支付，这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上市公司具备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能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考虑融资成本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仍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

3、本次交易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与江苏天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天楹负责妥善处理员工问题，承诺大贸环保工作人员和初谷实业2名员工的现有工资、福利和激励标准自初谷实业股权变更登记至江苏天楹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变。

根据林欣飞、林欣进与江苏天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天楹负责妥善处理员工问题，承诺大贸环保工作人员的现有工资、福利和激励标准自兴晖投资股权变更登记至江苏天楹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变。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上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具备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能力，已就本次交易后的资本性支出拟定融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仍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已就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做出妥善安排。

7、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请就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补充说明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经履行的报批程序以及公司还需履行的报批程序等情况；同时补充说明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财务顾问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100 页“第五节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之“一、初谷实业业务与技术”之“（七）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八）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中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200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和大贸环保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三方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书》对特许经营事项详细内容予以了约定。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取得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1、项目批复情况

标的资产中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环评等审批的，均取得项目进展对应阶段的相关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大贸环保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0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04]410号）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05]059号）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湖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验收[2007]083号）

2、房产、用地、规划及施工建设情况

（1）项目用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和大贸环保签订的《平湖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无偿提供其拥有的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供大贸环保使用，期限为自平湖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年。经核查，大贸环保平湖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于 2006 年 7 月通过验收，大贸环保可无偿使用相关土地至 2031 年 7 月。

此外，上述土地上主要建有的厂房、综合楼、办公楼等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平湖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该等房产将在大贸环保无偿使用土地期限届满时（即 2031 年 7 月）移交给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 关于建设施工许可情况

序号	证照	用地单位	环评批复
1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规土规许字 06-2002-0157 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规建许字 LG20050609 号

3、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国家环保部网站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 2013 年第四批、第五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评审结果的公示》中通知，停止受理各地的许可申请和证书变更申请；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其中环保部审批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被列为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4、业务运营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机关	许可期限
1	大贸环保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深2012第0100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607-0012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12/10至2027/12/9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302201200001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2/9/19至2015/9/18

注：根据已经公示的发改办环资[2014]309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名单的通知》，2014 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拟认定名单，大贸环保认定机组及装机容量被列入其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已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8、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业务采用 BOT 模式，请补充披露 BOT 约定的经营期限对本次评估方法选择、评估结论的影响；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117 页“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初谷实业的评估情况”之“（二）大贸环保评估情况”之“2、收益法评估说明”之“（3）收益法评估的参数选择”之“①收益年期的确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评估对 BOT 约定的经营期限的处理

本次交易标的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以 BOT 方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根据垃圾焚烧发电的行业情况以及 BOT 业务的特点，企业能够长期、稳定的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按照大贸环保目前经营现状、经营及发展计划规划，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未来较长期间内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而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与大贸环保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书》约定，经营期限为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年。本次收益法预测的经营期限严格遵守该合同约定，经营期限为有限期，项目于 2006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因此，预测收益期间至 2031 年 7 月为止。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收益期限严格按照 BOT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并结合大贸环保历史经营现金流情况对未来进行预测。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结合 BOT 业务模式特征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书》的约定，选用收益法对大贸环保进行评估。评估中收益期限亦严格按照 BOT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并结合大贸环保历史经营现金流情况对未来进行预测。

9、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需补充披露的其他内容：

(1) 补充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199 页“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包含的大贸环保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进军“北上广深”一线城市

上市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将进军一线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市公司本身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依靠在一线城市的项目运营经验，有助于公司跨越层级壁垒，进入包括北京、上海等其他一线城市，在资源更为丰富、条件雄厚的一线城市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2、以点带面布局广东区域

上市公司通过在深圳市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依靠其市场开拓等能力，能够以点带面的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布局到附近区域，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区域开发市场需求，利用上市公司在资金、人员、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启、如、海”区域布局的成功案例也将在这里复制，从而为公司也为该区域创造更高的价值。

3、获取优质项目带来的高额效益

平湖项目本身运营效益较好，由于身处一线发达城市深圳市，因而，无论在本项目垃圾处置费、所处区域的垃圾发电效益、城市综合情况等方面，均优于上

市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此外，深圳市各地区每年的生活垃圾产量也不断上升，平湖项目目前的规模、满负荷运营也无法满足所属区域的垃圾处理需求，可以预见，垃圾处理扩容将被提上议事日程。

因此，目前平湖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1000 吨/日，剩余特许经营期为 17 年，但随着垃圾处置需求量日益增长，上市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取得的是效益更高、更为持久、规模更大的市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将远超过项目本身产生的效益，因而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上市公司并未对此次收购的协同效应进行量化分析，同时，在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以及交易定价过程中也未考虑标的资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有进军“北上广深”一线城市、以点带面布局广东区域以及获取优质项目高额效益等战略意义和协同效应。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并未对此次收购的协同效应进行量化分析，同时，在标的资产评估以及交易定价过程中也未考虑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2) 补充分析说明评估假设涉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及其依据，同时进行敏感性分析；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140 页“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税收优惠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鉴于大贸环保企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大贸环保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因而，其经营垃圾焚烧发电所收取的电费收入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根据初谷实业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显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中属于垃圾处置费即征即退的部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5,358.10	6,961.83	6,635.01
增值税即征即退	584.83	802.55	751.78
占比	10.91%	11.53%	11.33%

2、税收优惠政策之可持续性

根据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精神，为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国家长期且持续坚持的国策

大贸环保为垃圾发电企业，符合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并取得综合资源利用认定证书。综合资源利用认定证书需每年审核延展，最近一次认证过程中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审核通过通知。

大贸环保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多年，经营情况保持稳定，连续多年取得综合资源利用认定证书，未来公司也将在较长的特许经营期限内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可以预期，在国家政策未改变情况下，大贸环保持续取得该项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障碍。

3、税收优惠政策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按照目前大贸环保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假设税收优惠金额变动 10%、20%、30%对估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值税退税率变动	大贸环保评估值	估值变动率	初谷评估值	兴晖评估值
基准		54,400.00		62,903.92	9,401.52
1	10.00%	55,000.00	1.10%	63,413.92	9,491.52
2	20.00%	55,500.00	2.02%	63,838.92	9,566.52

3	30.00%	56,100.00	3.13%	64,348.92	9,656.52
4	-10.00%	53,800.00	-1.10%	62,393.92	9,311.52
5	-20.00%	53,300.00	-2.02%	61,968.92	9,236.52
6	-30.00%	52,700.00	-3.13%	61,458.92	9,146.52

经上述分析计算，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每变动 10%，对估值的影响比例约在 1%左右，税收优惠对估值敏感度不高。

而如上述优惠政策取消，经测算，则估值变动率约为 10%左右，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下降约 5,700 万元左右，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总额的影响约为 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国家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背景下，结合大贸环保多年持续稳定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连续多年取得综合资源利用认定证书的情况，在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大贸环保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经测算，在税收优惠政策未取消的情形下，标的资产估值对税收优惠幅度变化的敏感度不高，如税收政策取消影响估值约 8%。

(3)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195 页“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之“3、交易标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初谷实业

报告期内，初谷实业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金额 (收益+, 损失-)	2013年金额 (收益+, 损失-)	2012年金额 (收益+, 损失-)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8.15	-	-30,826.8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664.71	947,552.94	947,552.94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505.47	104,870.11	1,572,425.21
(四) 所得税的影响数	-220,042.55	-227,128.28	-272,287.82
合计	651,079.48	825,294.77	2,216,863.45

报告期内, 初谷实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以及2012年收到的合同违约赔偿款140万元。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大贸环保BOT特许经营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之政府补助资金, 摊销年限至2031年6月, 每年摊销额为947,552.94元, 较为稳定, 具有持续性。

2、兴晖投资

报告期内, 兴晖投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金额 (收益+, 损失-)	2013年金额 (收益+, 损失-)	2012年金额 (收益+, 损失-)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78,145.46	-
合计	-	-778,145.46	-

报告期内, 兴晖投资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013年发生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1、初谷实业

报告期内, 初谷实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40,225,389.26	52,200,232.86	50,011,04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574,309.78	51,374,938.09	47,794,178.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62%	1.58%	4.43%

报告期内，初谷实业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3%、1.58%以及1.62%，占比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为稳定。

2、兴晖投资

报告期内，兴晖投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60,987.41	17,908,640.89	3,361,96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987.41	18,686,786.35	3,361,968.9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	-4.35%	0

报告期内，兴晖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35%以及0，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然性，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初谷实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较为稳定，初谷实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有稳定性。兴晖投资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013年发生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4)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公司涉及诉讼包括“起诉金额”在内的详细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的影响；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80页“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初谷实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诉讼情况

2012年10月，百斯特因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们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1）大贸环保向其支付拖欠的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 6 日的运营费用 1,195,738.04 元以及滞纳金 10,566 元；（2）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平湖垃圾发电厂二期 165t/d 渗滤液处理站改造建设及运营管理承包合同书》，（3）大贸环保赔偿其因对平湖垃圾发电厂二期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改造而产生的投资损失（包含土建费、工艺设备费、电气设备费、臭气处理系统工程费）合计 6,281,402.10 元，以上三项合计 7,487,706.14 元。

大贸环保对此提起反诉，根据《增加反诉请求申请书》，大贸环保反诉被告百斯特自始没有全面、完整履行合同的诚意和能力，四年多运营时间中处于减少投入、不愿投入等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主要条款。反诉请求：责令反诉被告赔偿因根本违约行为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 200 万元。

2014 年，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29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平湖垃圾发电厂二期 165t/d 渗滤液处理站改造建设及运营管理承包合同书》，（2）大贸环保向百斯特支付运营费用 23.9148 万元及滞纳金，支付投资损失 247.9386 万元，（3）百斯特向大贸环保支付损失 199.2309 万元。目前，该案件已进入二审阶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由于该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根据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判断尚不能确定双方的最终赔付义务。因此，为充分保护中国天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承诺：如上述诉讼最终判决导致大贸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严圣军、茅洪菊均对大贸环保进行相应补偿。

三、诉讼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所载明的金额测算的大贸环保向百斯特的净支出约为 72 万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比例约为 0.1%，对本次评估值影响较小，同时根据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出具的承诺，如上述诉讼最终判决导致大贸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严圣军、茅洪菊均对大贸环保进行相应补偿。因此，本次评估未对上述诉讼作进一步考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上述诉讼判决事项尚不能判断双方赔付义务，且根据一审判决书所载明的金额测算的大贸环保向百斯特的净支出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比例较低，对本次评估值影响较小，且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评估不对上述诉讼作进一步考虑具有合理性。

(5)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公司中相关房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涉及的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财务顾问就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131 页“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初谷实业的评估情况”之“（三）房屋建筑物评估情况”之“2、评估实例一”之“（2）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采用收益法评估房产时涉及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是将未来有限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有限期预期收益还原。

折现率=安全利率+风险利率

（1）安全利率

安全利率一般取一年期存款利率。评估基准日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3%，银行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上浮存款利率。考虑到国内银行存款利率实际情况及通胀因素，一年期存款利率取部分银行公布的 3.5%。

（2）风险利率

从宏观经济来看，国际经济正在复苏中，外需环境对国内经济辐射力度上升；我国总体经济平稳，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成为政策调控的主旋律，经济基本面的变化是房地产走势的内在支撑。特别是随着深圳市在国际上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国际跨国集团也源源不断涌入深圳，必然造成深圳市房地产市场持续稳步增长，综合考虑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风险利率一般为 2-5%，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的风险因素取 3%。

则折现率=安全利率+风险利率=3.5%+3%=6.5%

2、初谷实业委估房地产主要商业类房地产，目前国内对于商业等房地产没有限购措施，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投资，从这个意义上讲，该类房地产的收益预期相对稳固，并且初谷实业房地产总体出租请款较为理想。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案例以及国内房地产普遍估值情况，房地产的折现率基本在 5.5%-8% 之间，结合本次评估房地产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以及整体市场风险，本次委估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采用的还原利率 6.5%是合理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相关房产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根据安全利率与风险利率之和确定，结合经济背景、相关房产所处区域因素、上市公司相关案例以及国内房地产普遍估值情况分析，该折现率的取值具有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各方、交易标的的组织机构代码。

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各方、交易标的的组织机构代码如下：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	73416139-9
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39169-3
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7412090-3
深圳市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72855338-8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0268744-7

初谷实业、兴晖投资和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73、74 页“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之“（一）初谷实业”之“7、下属企业主要情况”中补充披露大贸环保、富佳实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具体如下：

1、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77412090-3
---------	------------

2、深圳市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72855338-8
---------	------------

(7)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兴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及增值率的合理性；财

务顾问就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 136 页“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兴晖投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兴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及其增值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大贸环保	900.00	8,160.00	7,260.00	806.67

兴晖投资持有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5%比例，以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账面金额反应的是初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对大贸环保整体进行评估，大贸环保整体评估值为 54,400.00 万元，对应兴晖投资持有深圳大贸 15%的股权价值为 8,160.00 万元。因兴晖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应 15%大贸环保净资产无法在其账面体现，从而导致其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因兴晖投资主要资产为大贸环保股权，因此其实际评估增值率相当于大贸环保之评估增值率 159%，有关大贸环保评估增值率本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大贸环保评估情况”中披露并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兴晖投资对大贸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无法体现对应 15%大贸环保净资产，从而导致本次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其实际评估增值率与大贸环保之评估增值率相当。经核查，兴晖投资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实际评估增值率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